

#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 圖書賠償辦法

民國85年2月訂定  
民國89年1月第1次修正  
民國94年1月第2次修正  
民國100年8月2日99學年圖委會第3次修正

第一條 依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事、得要求借閱人賠償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賠償時，以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。

(二) 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資料時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1、得以新版本賠償，唯與著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原資料。

2、以現金理賠，計費方式如下：

(1) 普通圖書以原書訂價之一點五倍計算，套書以全套定價三倍計算賠償金額。

(2) 圖書之附件若為非書資料應以原資料抵賠，然確實無法自行零購且該附件無法單獨計價時，則以整套價格依本條款所訂辦法計價後賠償。

(3) 珍本圖書由圖書館請專家鑑定估價後賠償。

(4) 大陸地區出版品乘十倍賠償。

(三) 如為絕版書，按當時購書之時價的十倍賠償。

第三條 凡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，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或在館內損毀圖書資料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為維護公共財產，凡違規使用之讀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1、圖書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訂之辦法計算價格後，乘以二倍之處理費。

2、視聽資料以該套資料訂價三倍之處理費。

3、期刊為事實發生時該年訂費三倍之處理費。

(二) 為端正社會風氣，凡違規使用之讀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1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逕送權責單位處理。

2、他校學生或社會人士，以學校公文函送該校或機構處理，除追繳處理費外並應函覆其處理情形。

3、拒絕告知單位或不屬任何單位之社會人士，通知校警處理。

(三) 停止其借閱權一年。

(四) 違規情形嚴重者，移送法辦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